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19〕10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 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理的补充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理的通知》（豫建建〔2019〕18号）。为维护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水利建设领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整治范围和对象

(一) 整治范围：全省水利系统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省水利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为水利建设提供服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 整治对象：本次整治是指上述范围内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无论是否获取报酬)，以及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挂证”信息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持证人是指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局限于上述列举的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和本单位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区域内水利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公开发放《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告知书》(附件 1)。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在自查自纠期间，各单位应组织所有具有职称和职业资格人员如实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2)，根据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摸排汇总表》(附件 3)，并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报单位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摸排汇总表》(附件 3)和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以正式公文形式(同时报电子版)报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

(二) 全面排查(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排查。要结合参保缴费、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对水利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排查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请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排

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要充分利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自2019年3月起，每月25日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将本月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材料报送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全面排查工作情况，并汇总形成全面排查工作总结，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同时报电子版）报送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

（三）指导监督（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底）。

省水利厅将加强对各地、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监督，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件挂牌督办；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积极会同公安、网监等主管部门，利用

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

（二）依法从严查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凡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单位，在自查自纠期间，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和监察机关。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要充分发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作用，对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单位和人员，报省水利厅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形成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机制。

联系人：范淑歌 张志鹏

联系电话：0371-65571219、65571552

邮箱：tjsc@hns1.gov.cn

投诉举报电话：0371-65571218

- 附件：1. 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告知书
2.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3.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摸排汇总表
4.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汇总表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